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楊茹玉
電話：05-3620123#368
電子信箱：s90403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05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0560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(105)年度中央對公教退休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補助
相關作業方式一案，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10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
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略以，直轄市及縣市政
府繳納當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，其中因100年度退休
公教人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相關法令修正致
增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，將以臺銀開單數為準，按各直
轄市與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實際繳納數額全額補助。

二、為利上開優存利息繳款補助之撥付，請貴公所依下列說明
配合辦理：

(一)繳款收據注意事項：請確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
下簡稱臺銀)是否於優存利息繳款收據加註修正方案及原
方案之繳款數額，如未加註，請逕洽臺銀補正。

(二)請於本年10月1日前將1至9月優存利息繳款收據影本(蓋
與正本相符)函送本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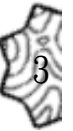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事涉中央對地方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6/01

1050008928



，請貴所依限辦理繳款作業並依上開說明配合辦理，避免影響補助相關事宜。

四、檢附上開「10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」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2016-06-01
09:42:12
電子公文章



裝



81

訂

線